

107 年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 請注意事項

一般大學校院

1. 系統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開放線上計畫申請，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 17:00 計畫申請截止
2. 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每件個別計畫 1 式 3 份，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教育部，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3. 協同主持人非具有學校教師身分者，不得支領主持費。
4. 跨校參與教師身分，必須具備大專校院教師身分。
5. 計畫相關的 pdf 檔上傳時，需要插入頁碼。
6. 一般大學校院：計畫之經費申請表，需編列 107 年度執行經費，並詳細說明之；108 年度執行經費應依人事費總計、業務費總計、設備費總計(C 類計畫)，學校自籌款總計，以概估方式進行編列，且經過校內程序核章。
7. 計畫書內容含經費表分別：
 - (1). A 類 **20** 頁 (不含封面頁和資料表)，經費額度每年以 200 萬元為限。
 - (2). B 類 **30** 頁 (不含封面頁和資料表)，經費額度每年以 600 萬元為限。
 - (3). C 類 **40** 頁 (不含封面頁和資料表)，經費額度每年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 - (4). 以上 3 類計畫，皆須依據申請補助金額，編列學校配合款 10% 以上。
8. **補充資料至多 20 頁**
9. 在計畫申請期間內，若點選“提交專辦”之後，還需要編輯者，請撥電話至計畫辦公室要求退回計畫，再進行編輯。
10. 連絡資訊：
 - (1). 技專校院：07-6011000 分機 1490(黃小姐)、1491(陳小姐)、1492(尤小姐)，電子信箱：usr@nkfust.edu.tw
 - (2). 一般大學校院：07-6011000 分機 1493(張小姐)、1495(洪先生)，電子信箱：usrpo@nkfust.edu.tw